

普通股股票代碼	2916
---------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刊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munsin.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 郭建隆
職 稱： 管理部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陳永昌
職 稱： 總務室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十八號(新北產業園區)
總 公 司 電 話： (02)2299-7755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忠明路 424 號 7 樓之 1
台中分公司電話： (04)2201-1051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11 號
高雄分公司電話： (07)813-80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 (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電 話：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unsin.com.tw>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附錄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38,257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2,400 仟元，成長率為 16.65%，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2,036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309 仟元，成長率為 40.23%。因疫後解封使得內需市場重返榮景及上半年比較基期偏低等因素影響，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展望 113 年，儘管軍公教調薪及與基本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但面對民眾出國旅遊人氣依然暢旺，也會排擠到國內消費力，公司惟有掌握市場需求，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品牌及商品，擴大通路及虛實整合以提升經營績效，在此也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38,257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62,400 仟元，成長率為 16.65%，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2,036 仟元，較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72,309 仟元，成長率為 40.23%。112 年因疫後外出人潮湧現，報復性消費需求強烈，新商場陸續開幕以及新櫃位改裝完成，刺激銷售成長動能，再加上政府普發現金政策與去年上半年基期較低之影響，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400 仟元及 161,229 仟元。由於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人事費用、折舊費用及權利金等營業費用增加 91,073 仟元，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0,156 仟元，另外，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入增加，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935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2,30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38,257	1,664,186	110.46%
營業毛利	973,833	861,843	112.99%
營業淨利	280,056	222,043	126.13%
稅後淨利	252,036	187,032	134.76%

因疫後社交活動頻繁，民眾對於重新治裝需求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110.46%及 112.99%。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26.13%及 134.76%，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毛利實際數增加幅度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2 年度(仟元)	111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280,056	209,900	33.4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4,814	14,883	133.92%
稅前淨利	314,870	224,783	40.0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2%	1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9%	17.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27%	38.42%
	稅前純益	57.64%	41.15%
純益率(稅後)		13.71%	11.41%
每股盈餘(元)		4.61	3.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代理品牌服飾於百貨公司等商場銷售，故無相關技術之研發，僅就本公司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品牌名稱	說 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其大膽細膩的工藝，造就時尚與舒適的完美結合，標榜打高爾夫球之餘，日常生活也能輕鬆穿搭的高品質服飾。
le coq sportif GOLF	le coq sportif GOLF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打球之餘也非常適合日常穿著。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法國公雞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並以法國國鳥作為 LOGO，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打造法式時尚運動、運動潮流、復古懷舊三大系列，輔以輕量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不只專注運動時尚，也

品牌名稱	說明
	玩跨界聯名，提供大眾化更多的商品選擇。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是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服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以精緻的細節、色彩和一流的品質，強調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和自然魅力，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力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POU DOU DOU	POU DOU DOU 品牌創立至今已有 35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穿搭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

品牌名稱	說明
	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來自美國百年歷史品牌 DANSKIN，以芭蕾舞基因傳承，衍伸柔和的瑜珈生活，強調由內而外的美麗，舒展的線條結合意想不到的延展，打造新時代女性的獨有品味，帶出自信與快樂的都會運動型態，Awaken Your Beauty 活得漂亮。
bossini.X	Bossini 經過了 30 餘年的發展現在以「Bossini X」全新的形象重啟新的篇章將 keep real 的態度&街頭酷玩融入日常著裝穿上你的outfit，生活處處都是 punchline。
and per se	日本高爾夫服飾品牌 and per se，名稱源自拉丁文，其中的「&」符號代表「和」，而「per se」則是「本身」，即將不同的元素相結合，並以「品質、機能、時尚」作為品牌核心，為高爾夫運動和時尚帶來新的樂趣。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於運動風氣盛行，現在的流行趨勢是運動、休閒、時尚三者合一，本公司將運動休閒結合時尚設定為主要發展的方向，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百貨公司、Outlet、經銷商及加盟店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除了實體通路外，透過虛實整合，串接電商銷售平台，發展會員經濟，提供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消費體驗，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3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千件）
服裝產品	924
配件	21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商場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品牌及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引進符合市場需求的品牌及商品。

(二)透過各種媒體及社群網站與消費者互動，強化品牌形象。

(三)經由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在品質及態度上，為顧客提供優質化的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由於本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而少數部分工時員工之工資亦隨法規調整，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2%，疫後就業市場持續改善，113 年軍公教調薪與基本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有利於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

率為 3.35%，但由於出國潮將排擠內需市場，又無法樂觀期待來台觀光消費之加持，加上民眾消費回歸理性，將影響消費成長動能，預測 113 年本產業景氣將呈現成長趨緩走勢。

五、結語

由以上的營業情形及營業計劃報告，可瞭解公司在產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不斷改善及維持經營績效，可見經營團隊的努力與用心。展望今年(113 年)全體同仁仍將繼續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創造更好的成績，以不負各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望。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李俊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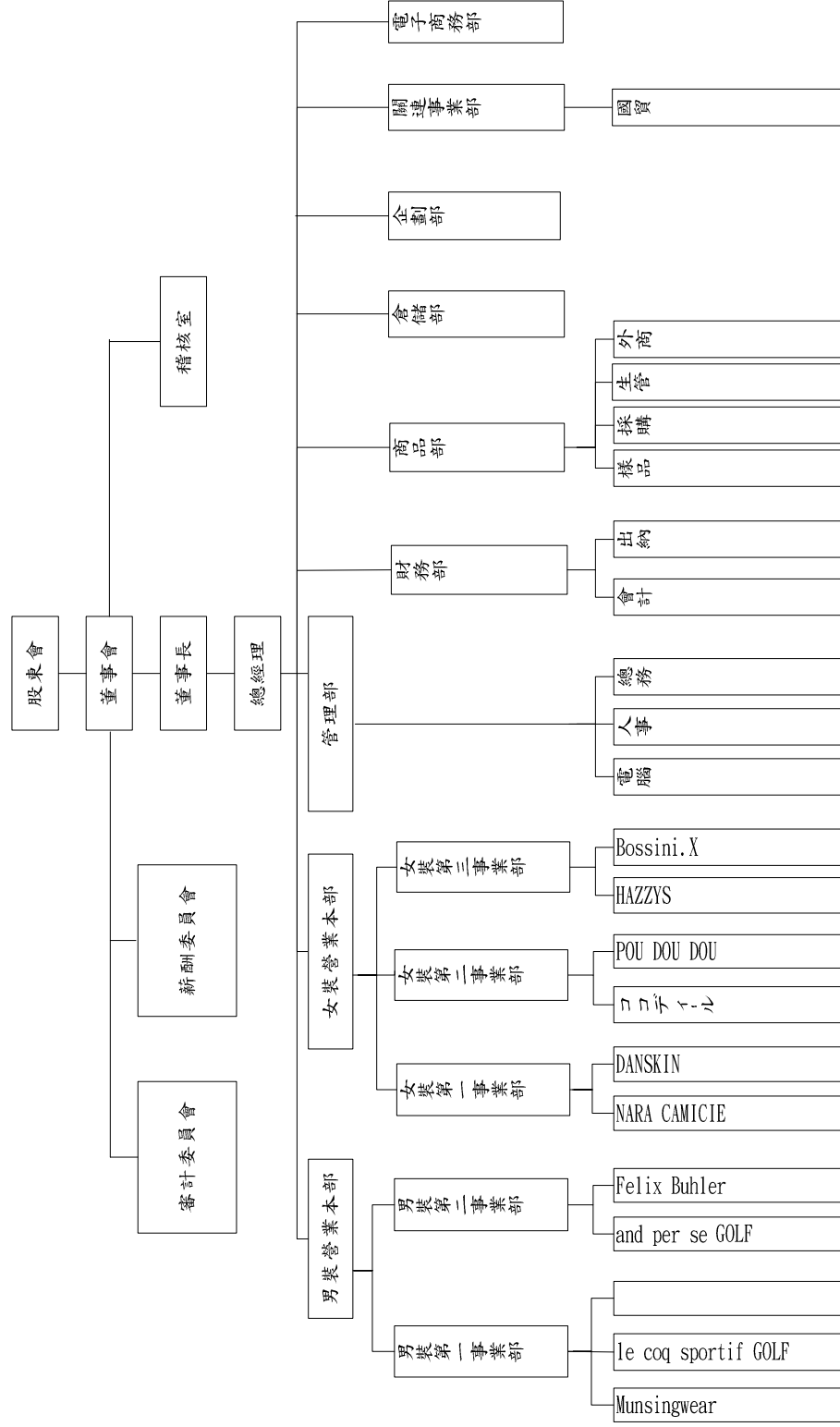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3 年 6 月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 仟元。 |
| 民國 75 年 11 月 | 改選董監事，李俊良先生任董事長。 |
| 民國 80 年 6 月 | 成立高雄營業所，擴展南部地區市場。 |
| 民國 80 年 11 月 | 成立台中營業所，擴展中部地區市場。 |
| 民國 81 年 6 月 | 五股總部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
| 民國 81 年 9 月 | 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88 年 6 月 | 成立高雄工廠。 |
| 民國 93 年 5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 民國 94 年 3 月 | 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 民國 95 年 3 月 | 董事會通過設立大陸子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增資私募普通股 8,190 仟股，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6,269 仟元。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投資本公司成為 10%以上大股東，並於 101 年 6 月成為本公司 法人董事。 |
| 民國 104 年 11 月 | 與當地廠商合作，對轉投資子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 25.69%。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 結束高雄工廠的生產營運。 |
| 民國 112 年 9 月 | 購買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土地。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經 營 業 務
董 事 會	重大經營事項之複審及核決。
董 事 長	重大經營與人事案之核決；新品牌之開發與規劃。
總 經 理	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之規劃與督導；產品研發之主導與核決。
稽 核 室	公司內部控制循環及各項制度稽核。
男裝營業本部	統合所屬品牌商品企劃、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女裝營業本部	統合所屬品牌商品企劃、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電 子 商 務 部	統合公司品牌電商通路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管 理 部	總務、人事等各項行政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與考核作業；資訊系統維護與規劃。
財 務 部	資金規劃調度；帳務及稅務處理；財務出納及會計事項處理；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企 劃 部	百貨專櫃店鋪視覺規劃、商品陳列、平面製作物設計、DM 與贈品開發製作、販促廣告及代言活動規劃、網頁製作、部落格操作。
商 品 部	授權商品的設計與研發、交貨管理、市場資訊收集。
倉 儲 部	管控庫存商品以及管理收貨、儲藏，配合生產、發貨進度，協助規劃跨部門間的物料流通並記錄庫存異動。
關 連 事 業 部	商品進出口業務、協力廠商之聯繫合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單位：股；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俊良	男 71-80歲	111.06.06	三年	75.10.22	2,700,854	4.94%	2,700,854	4.94%	無	無	無	無	■輔仁大學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滿心(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董事長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俊民	兄弟	無
董事	日本	後藤憲二	男 51-60歲	111.06.06	三年	111.06.06	10,000	0.02%	22,000	0.04%	無	無	無	無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經營學部經營學科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 室室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部部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民	男 71-80歲	111.06.06	三年	78.10.27	1,377,792	2.52%	738,000	1.35%	785,578	1.44%	無	無	■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董事長	李俊良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德嫻	女 51-60歲	111.06.06	三年	105.06.07	2,567,115	4.70%	2,567,115	4.70%	無	無	無	無	■文化大學植物系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 公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 (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無	111.06.06	三年	101.06.08	6,825,000	12.49%	6,825,000	12.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山晉史 代上	男 51-60歲	112.06.01 (註2)	三年	112.06.01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DESCENTE JAPAN 株式會社執行役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無	111.06.06	三年	102.06.11	5,334,439	9.77%	5,395,439	9.88%	無	無	無	無	無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世勇 代	男 61-70歲	111.06.06	三年	102.06.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 研究所 錦標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台中港北區扶輪社 2006-2007 年度社長	傑克喜亞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錦標營造(股)公 司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 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寶成	男 71-80歲	111.06.06	三年	93.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圖	男 61-70歲	111.06.06	三年	111.06.06	10,863	0.02%	10,863	0.02%	255	0.00%	無	無	銘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EMBA) 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 董事長 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日本	細沼公	男 71-80歲	111.06.06	三年	111.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私立成蹊大學 政治經濟學部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法人董事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於112年6月1日改派上山晉史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嶋田剛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BS 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 (39.95%) (註 4)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9.78%)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4.29%) UBS AG HONG KONG (4.02%) 帝人フロンティア株式会社 (3.27%)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2.53%)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2.50%) MLI FOR CIENT GENERAL OMNI NON COLLATERAL NON TREATY-PB (2.49%) 公益財団法人石本記念デサントスポーツ科学振興財団 (2.19%) 株式会社北國銀行 (1.38%)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蔡世勇(5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BS 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為非公開發行之外國公司，無其主要股東之公開資訊。

3.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李俊良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致力於百貨零售產業相關領域近 45 年之久，擁有國際觀，具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後藤憲二	畢業於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經營學科，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職於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熟悉百貨產業生態，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李俊民	畢業於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熟悉百貨產業生態，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李德嫻	畢業於文化大學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現任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及營建人力開發事務，擁有豐富營建與人力產業經驗。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上山晋史	為本公司大股東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集團旗下 DESCENTE JAPAN 株式會社執行役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服裝產品企劃及業務推廣，熟悉服裝生產及市場銷售，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畢業於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現任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投資規劃，擁有豐富營建產業經驗。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達 40 年以上，現任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經驗。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畢業於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曾任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熟悉百貨產業生態，擁有市場競爭判斷及營運管理能力。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細沼公	畢業於日本私立成蹊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曾任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南西店、高雄店、商品部協理及營業本部副總經理，在百貨零售業近 20 年資歷，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商場規劃、商品開發及營運事務，擁有豐富百貨產業經驗。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俊良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後藤憲二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李俊民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李德嫻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上山晋史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黃寶成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詹鴻圖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細沼公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4.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

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投資、財會、開發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成員計有董事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佔全體成員比為 11%；獨立董事佔全體成員比為 33%；另董事會中有 1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成員比為 11%。截至 112 年底，有 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51~60 歲；有 2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61~70 歲；有 4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71~80 歲。3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任期年資達三年以上，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商務與投資	建築與開發	財務與會計	生產與製造	行銷與廣告	資訊與科技	風險與管理
李俊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後藤憲二	董事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李俊民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李德嫻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上山晋史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蔡世勇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寶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詹鴻圖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細沼公	獨立董事	日本	男				V	V		V		V		V		V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67% 獨立董事黃寶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其本身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可發揮其專長。

6.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 9 席董事，獨立董事 3 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 33%，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皆符合獨立性。
- (2)董事間未有半數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3)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日本	後藤憲二	男	111.07.01	22,000	0.04%	無	無	無	無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經營學科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室 室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 部部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士杰	男	100.09.16	945	0.00%	289,527	0.53%	無	無	逢甲大學企管系 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 滿心公司男裝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元裕	男	109.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 億大體育用品公司人員 滿心公司男裝一部品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隆	男	110.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滿心公司電腦室副理 滿心公司管理部協理兼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睿	男	110.04.01	2,350,712	4.30%	無	無	無	無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系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滿心公司男裝一部品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銷切貨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啟元	男	103.09.16	2,921	0.01%	8,479	0.02%	無	無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聯亞廣告公司市調員 滿心公司男裝一部切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姝妤	女	102.10.01	34,281	0.06%	無	無	無	無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 滿心公司女裝一部品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女裝營業二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秋錦	女	109.09.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文化女子大學被服學系 尚定有限公司品牌經理 滿心公司女裝三部品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三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昭余	女	109.09.16	40,000	0.07%	無	無	無	無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系 湯米席爾菲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滿心公司女裝二部品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湘芳	女	102.10.01	無	無	294	0.00%	無	無	台北商專企管系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滿心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資深經理	集賢交通資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識惠	女	109.09.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商專企管系 新進鐵工廠會計兼採購 滿心公司財務部出納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俊良	4,262	4,262	無	無	2,209	2,209	540	540	7,011	2.78%	無	無	無	無	7,011	2.78%	53
董事兼總經理	後藤憲二	無	無	無	無	884	884	324	324	1,208	0.48%	3,609	3,609	無	97	4,914	4.91%	無
董事	李俊民	無	無	無	無	884	884	324	324	1,208	0.48%	無	無	無	無	1,208	1.208	無
董事	李德嫻	無	無	無	無	884	884	324	324	1,208	0.48%	無	無	無	無	1,208	1.208	無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884	884	324	324	1,208	0.48%	無	無	無	無	1,208	1.208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無	無	無	無	884	884	324	324	1,208	0.48%	無	無	無	無	1,208	1.208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嶋田剛(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上山晋次(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339	0.13%	無	無	無	無	339	0.13%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339	0.13%	無	無	無	無	339	0.13%	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339	0.13%	無	無	無	無	339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與董事參與公司事務程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承擔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20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與董事參與公司事務程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承擔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20仟元。

註：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於112年6月1日改派上山晋史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嶋田剛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寶成 詹鴻圖 細沼公	黃寶成 詹鴻圖 細沼公	黃寶成 詹鴻圖 細沼公	黃寶成 詹鴻圖 細沼公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後藤憲二 李俊民 李德嫻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註) 代表人：上山晋史(註)	後藤憲二 李俊民 李德嫻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註) 代表人：上山晋史(註)	李俊民 李德嫻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註) 代表人：上山晋史(註)	李俊民 李德嫻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註) 代表人：上山晋史(註)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後藤憲二	後藤憲二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俊良	李俊良	李俊良	李俊良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於 112 年 6 月 1 日改派上山晋史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嶋田剛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後藤憲二	3,609	3,609	無	無	無	無	97	無	97	無	3,706 1.47%	3,706 1.4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士杰	2,879	2,879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3,078 1.22%	3,078 1.22%	無
副總經理	林元裕	2,378	2,378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2,577 1.02%	2,577 1.02%	無
行政副總經理	郭建隆	2,657	2,657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2,856 1.13%	2,856 1.13%	無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蔡士杰 林元裕 郭建隆	蔡士杰 林元裕 郭建隆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後藤憲二	後藤憲二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後藤憲二	3,609	3,609	無	無	無	無	97	無	97	無	3,706 1.47%	3,706 1.4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士杰	2,879	2,879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3,078 1.22%	3,078 1.22%	無
行政副總經理	郭建隆	2,657	2,657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2,856 1.13%	2,856 1.13%	無
副總經理	林元裕	2,378	2,378	108 (註)	108 (註)	無	無	91	無	91	無	2,577 1.02%	2,577 1.02%	無
協理	李湘芳	1,998	1,998	103 (註)	103 (註)	無	無	85	無	85	無	2,186 0.87%	2,186 0.87%	無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五)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後 藤 憲 二	無	982	982	0.39%
	女 裝 營 業 本 部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蔡 士 杰				
	男 裝 營 業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林 元 裕				
	管 理 部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隆				
	男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李 健 睿				
	經 銷 切 貨 協 理	何 啟 元				
	女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周 娥 妤				
	女 裝 營 業 二 部 協 理	林 秋 錦				
	女 裝 營 業 三 部 協 理	周 昭 余				
	財 務 部 協 理	李 湘 芳				
	財 務 部 協 理	洪 識 惠				
	管 理 部 副 理	陳 乾 銘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6.29	6.29	5.58	5.58
監察人酬金(註)	0.15	0.15	無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66	6.66	4.85	4.85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無支付監察人酬金，係因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能。

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112 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0%，而董事報酬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中屬固定薪資部分與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及標準，係依據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並參酌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俊良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後藤憲二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新任
董事	李俊民	0	4	0%	111.06.0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李德嫻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新任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連任
法人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2	0	100%	111.06.06 改選後連任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上山晋史	2	0	67%	112.06.01 改派上山晋史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嶋田剛卸任。
獨立董事	黃寶成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詹鴻圖	5	0	100%	111.06.0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細沼公	4	1	80%	111.06.06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5	第16屆 第5次	1.審查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獨立董事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案。		
		3.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審查本公司民112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5.10	第 16 屆 第 6 次	1.審查本公司自 112 年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獨立董事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112.09.21	第 16 屆 第 8 次	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5	李俊良 後藤 憲二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5	李俊良 李俊民 後藤 憲二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5	李俊良 李俊民 後藤 憲二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績效，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 112 年底進行 112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

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113年1月完成「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皆為「優」以上，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送交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6日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本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董事會中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照案執行。
- (三)本公司已執行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提報113年3月8日董事會。
-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此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5	10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詹鴻圖	5	10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細沼公	4	80%	111.06.0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15	1.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2.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112.05.10	1.審查本公司自 112 年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2.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通過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2.08.10	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9.21	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08	通過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可透過電話或 E-MAIL 通知獨立董事。

(二)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查經董事會編製之財務報表，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疑問，亦會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munsin.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與股務代理商密切配合處理關於股東權益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及其關係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調查並申報，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包含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法」等，做為與關係企業發生財務與業務往來時之處理依據，且定期依政府機關公告之法令修訂以符合現況。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進行查核，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名，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管理及法律等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依專長提供資訊及建議。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於10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審核相關議案。111年6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審核相關議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了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於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評範圍涵蓋：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作業已於113年初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113年3月8日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依下列獨立性評估標準及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1.會計師及查核人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查核人員與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4.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事務所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未影響獨立性。 6.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7.事務所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8.會計師及查核人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9.事務所累計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年數未影響獨立性。 10.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1.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未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12.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具有足夠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5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由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及稽核單位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工作。 112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與主管間溝通交流順暢。(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擬定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課程安排。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munsin.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本專區進行反應。而且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在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上都有對應窗口，由相關部門給予解答。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munsin.com.tw)，揭露並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二)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等部門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工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重大訊息均透過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公司每第一、二、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3.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制定相關制度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給予各項補助與關懷，如提供對外課程學習補助、傷殘疾病補助、員工旅遊補助等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密切與股務代理機構合作，處理投資人各項服務，統一對外發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供應關係，各項作業均正常運作。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將應對外公告之資訊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關係人瞭解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狀況，保障其權益。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時數皆符合規定。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相關重要決議事項條列於年報中。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議題查核，並將結果呈報總經理與獨立董事，以降低損失之風險。另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等規範，做為風險管理之管控。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其「職務授權與代理規則」辦法，在經營上遇到重大核決權限時，需經董事會決議後方能施行，並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百貨專櫃銷售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主要業務，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教導專櫃人員專業知識，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公司在市場經營上已有四十幾年歷史，對新舊顧客的服務，永遠是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十一)本公司董事並無與公司經營上有利害關係之交易，如董事會議案與董事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亦要求該董事迴避參與。公司為上櫃公司，經營上以誠信為本，在公開的交易市場上兼顧股東權益，不讓股東的投資有所損失，是本公司所重視的。做為社會一份子，負起社會責任也是公司的使命。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進行下列改善情形，並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07 年度起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採行電子投票作業。 (二)極力督促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最近期相關資訊，包含股東會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四)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導入股東會直播模式。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1.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2.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3.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1.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2.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3.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1.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2.日本私立成蹊大學 政治經濟學部 3.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註：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非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 集 人 (獨立董事)	黃 寶 成	2	0	100%	111.06.16 改選後連任
委 員 (獨立董事)	詹 鴻 圖	2	0	100%	111.06.16 改選後新任
委 員 (獨立董事)	細 沼 公	1	1	50%	111.06.16 改選後連任

本委員會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

日期	重要審議事項
112.03.15	1.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2.11.08	1.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2、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預計113年度起陸續安排公司內部人員接受外部ESG永續確信單位輔導及協助，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指定管理部及營業單位各高階主管配合，並督導檢視相關工作計畫及成效，定期彙總相關資訊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召開時向各董監事進行報告相關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且本公司目前正在蒐集永續發展議題相關資料並進行研究，未來將依照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辦理，並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營運、資安、環境、社會、勞工、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均設計與落實於各項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2.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檢討各項風險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代理進口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1，在廢棄回收及處理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统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之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產品以代理進口為主，較無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問題，另公司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一次性產品之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餐具，影印機及印表機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回收處理。 (三)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之影響力，響應政府使用電子發票政策，盡量以電子文件取代大量紙張耗用等。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26度，照明採用節能LED T5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 (四)本公司環境議題之相關政策尚研擬評估中，推行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綠能產品，透過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等節約用電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池等資源皆進行有效運用，且著重資源回收利用，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	✓	預計113年度起安排公司內部人員接受外部ESG永續確信單位輔導及協助，並推行營運管理、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4%計算之。 2.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獎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2)於休假制度上，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以歷年制為基礎在固定的週休二日，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共工共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4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8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0%。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為全方位身心靈照護： (1)進用身障同仁以100%為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民國112年本公司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5%。 (三)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勞工作業環境說明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公司內職安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2.勞工作業環境： 本公司因應職場安全定期檢討改善對策，修訂各項檢查項目，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本公司硬體設備上如電梯、消防及空調等設施均由約聘廠商定期負責檢查。另依法法規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管理辦法，落實維護員工人身安全。且每年度定期安排消防急救安全維護課程，教導員工正確防護安全與身心健康觀念。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與發展培訓計畫？	✓	3.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634人，112年度共發生4起職災情形，職災比例為千分之六，3起因為上下班道路交通事故，另1起因不當動作從梯子滑落造成足部受傷。公司已加強宣導於上下班路途應多注意路況，避免因任何因素造成事故發生；於人員會議中，宣達操作輔助器具時，皆須依照操作規範進行，避免意外之發生。 4.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並無因火災發生傷亡之情形。本公司每年依照規定進行防火管理人員培訓、年度自衛消防演練及送審、年度全公司消防檢測申報、2次消防實際演練，定期消防設備檢修及每3年滅火設備更換，並於工作場所設置相關警標。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294人，總時數為167小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	(五)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訂有明確內部控制及相關作業辦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顧客隱私遵循法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關係密切作業。對產品標示均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規定，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並提供免費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munsin@ms7.hinet.net等申訴方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管理作業，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且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承諾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來考慮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方式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編制「企業永續經營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公司經營及追求股東利益時，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與社會公益的參與亦適時回饋。例如： ◎95 年參與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辦之社服活動，及協助台灣扶輪社主辦之企業參訪活動。 ◎96 年參與經濟部主辦之「夏日節能運動-企業團體響應簽署活動」，及協助農委會主辦之「FACEO 農會領袖營」企業參訪活動。 ◎97 年參與農委會主辦之「我的一畝田-企業稻田認養活動」，及參與大陸四川汶川大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98 年參與台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100 年參與日本東北地區海嘯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及參加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公益活動。 ◎102 年參與經濟部針對日圓貶值之進口商品適時調整價格活動，及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列車-讓愛蔓延」公益活動。 ◎103 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夢想.愛飛翔」公益活動。 ◎106 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點亮希望.讓 i 飛翔」公益活動。 ◎108 年舉辦滿心盃高爾夫社會公益友誼賽活動。 ◎109 年參與祥育啟智教養院「愛，舊衣回收」公益活動。 ◎110 年與台灣紅十字會合作，舉辦「台日友好 滿心感謝」捐助日本急難救助公益活動。另外，公司也參與母親節乳癌公益捐款活動。 (二)在仿冒品的查緝作業上與政府檢調機關合作，如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加強防止本公司所代理的商品被不肖廠商仿冒，進而造成市場價格混亂，危害到消費者權益。 (三)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暑期工作實習機會，如輔仁大學流行設計經營系、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等。 (四)在布料產品使用上，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透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耐洗染色堅牢度」等檢測項目做出檢定，均符合法令標準。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未來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企業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開始將由高階主管及管理層開始組織永續發展單位，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設定年度目標，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永續經營、環境永續、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公司治理」各面項業務，定期檢視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往後亦將管理階層績效考核項目與公司 ESG 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 (三)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未來將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訂定氣候風險監控指標進行監管，由負責單位向永續發展單位會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本公司未來將依循政府單位之指引，規劃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執行小組，由第三方確信單位輔導編制永續報告書，屆時於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 (二)本公司以 ESG 永續發展為目標，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分析出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並針對全台營運據點進行情況分析，量化結果擬定對應風險管理作為，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營業據點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商品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污水排放...），制訂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將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項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並將風險管理政策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二)規劃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94 963 1536">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352 510 1536">管理流程</th><th data-bbox="459 194 510 1352">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0 1352 660 1536">風險辨識</td><td data-bbox="510 194 660 1352"> (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td></tr> <tr> <td data-bbox="660 1352 762 1536">風險衡量</td><td data-bbox="660 194 762 1352"> (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td></tr> <tr> <td data-bbox="762 1352 863 1536">風險控管</td><td data-bbox="762 194 863 1352"> (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td></tr> <tr> <td data-bbox="863 1352 963 1536">風險報告</td><td data-bbox="863 194 963 1352">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情況。 (2)不定期將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控管	(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情況。 (2)不定期將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控管	(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情況。 (2)不定期將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一)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以本公司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的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本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中。 (二)本公司期望透過總體檢視各營業點，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未來配合第三方確信單位規劃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碳排放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立短/中/長期目標。1.溫室氣體排放：趨向於更新大樓設備能源系統，並提倡節能減碳，關閉不必要之電源。2.再生能源使用：考慮未來建設廠房時，同時建立太陽能光電板，已達使用綠電之長期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未來將參考「CDP 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公司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未來以取得政府認可之確信單位或組織核定為目標，設定公司短中長期規劃，以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綠電）等作為。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民國115年完成盤查，民國117年完成查證)，將依相關主管單位發佈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政策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成員均承諾積極落實並遵守。 (二)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基礎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新進人員均須簽署如保證書、資訊安全保證規定切結書等，由本人簽名核具保證，如有違法者將依法律途徑進行舉報。公司明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於官網內提供檢舉管道及檢舉制度，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人包含員工及非員工，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 e-mail munsin@ms7.hinet.net等方式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主要交易行為以設櫃於百貨公司銷售為主，經銷商為輔。在與其簽訂的合約中均有明訂誠信條款，以防止有失誠信行為發生，如仿冒品的販賣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管理部負責，依照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確實遵循作業，並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生任何違反規範之情事，則上呈董事會依規章決議處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相關查核報告均送各董事備查。另財務報告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循環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閱)，並依規定公告。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中，均會提醒告知誠信的重要性，尤其當外部機構單位有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課程時，亦會派員參加，另董事每年受訓課程包含內部人操縱行為市場之規範、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透過職能分工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來執行運作。公司訂有完整「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置於公司官網內可供查詢，內容含有於檢舉方式、內容與獎勵制度，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munsin@ms7.hinet.net等方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處理，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二)公司受理檢舉後均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密作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以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性，並依守則規範確實遵守執行。獨立董事、管理部與稽核單位人員密切合作，會計師也會檢視財務單位提供的報表，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誠信經營守則，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從業道德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munsin.com.tw)，查詢路徑：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章程/程序/辦法。

章程/程序/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選舉辦法	●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法令遵循事項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酬勞政策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夏浚豪	112/08/0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如何稽核 ESG 風險並提出有效稽核報告	6.0
		112/11/2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財務表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之關聯解析	6.0
稽核代理人	林筱蘭	112/03/27 ~ 112/03/29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2.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給投資者知悉，並於民國 111 年起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情況。

3.本公司網站亦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組成、職責與運作等資訊。

4.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1)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明訂本公司員工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利本身或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中之要點亦有明訂違反上述規範之相關罰則，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

(2)本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強化宣導企業核心價值，其一即為「誠信」同時強調工作之行為操守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以即時給予適當之獎勵及懲處。

(3)本公司工作規則包含下列內容：

A.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a.全體同仁對外代表公司，需全力維護公司形象。
- b.盡忠職守，遵循公司政策、制度、規章及辦法之施行，服從主管在其執掌範圍內交付之任務。
- c.公私分明，互相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d.遵從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做之遷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 e.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拖延。
- f.薪資待遇為機密資料，不得任意透露或詢問。
- g.在工作場合不得聚賭、鬥毆、吸毒或有傷害風化之行為。
- h.未經公司同意，不得翻閱與自身業務無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自己經管之文件資料亦不得洩漏給不相關之第三者)
- i.遵守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衛生。

B.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提供申訴及調查，如經證實，本公司將依照情節輕重對其懲處，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雇；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簽章



總經理：後藤憲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05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盈餘分配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依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辦理相關作業。
	4.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依修正後之選舉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5.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依修正後之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5	1.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 111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 112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9.通過 112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1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5.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6.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7.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8.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
112.05.10	1.通過自 112 年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2.修正「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通過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5.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2.08.10	1.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2.09.21	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
112.11.08	1.通過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4.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5.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3.01.17	通過擬於自有不動產-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59 地號委建倉庫案。
113.03.08	1.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 112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通過授權董事長洽談新品牌代理及購買案。 10.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2.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3.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4.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
113.04.01	1.增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民國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2.01.01-112.12.31	2,170	939	3,109	
	陳盈如	112.01.01-112.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公費、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複核公費、工商登記公費及代墊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改委由該所陳宜君、陳盈如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會計師並無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陳盈如
委任之日期	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俊良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後藤憲二	12,000	無	無	無
董事	李俊民	(612,792)	無	(27,000)	無
董事	李德嫻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嶋田剛(註 1)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上山晋史(註 1)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無	41,000	無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士杰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元裕	無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郭建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健睿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何啟元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娥妤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秋錦	5,000	無	(5,000)	無
協理	周昭余	20,000	無	無	無
協理	李湘芳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洪識惠	無	無	無	無
副理	陳乾銘(註 2)	無	無	無	無

註 1：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於 112 年 6 月 1 日改派上山晋史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嶋田剛卸任。

註 2：陳乾銘於 112 年 6 月 1 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12.49%	無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子公司之投資專戶	
代表人：小関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395,439	9.8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6.22%	無	無	無	無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堀健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2,700,854	4.94%	無	無	無	無	李健睿 李崇睿	父子 父子	
李德嫻	2,567,115	4.7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健睿	2,350,712	4.30%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李崇睿	父子 兄弟	
茂昌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	3.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永瀚	5,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2.50%	無	無	無	無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子公司之投資專戶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04	2.07%	無	無	無	無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李崇睿	904,100	1.66%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李健睿	父子 兄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900,000	25.69%	無	0.00%	2,900,000	25.69%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無	25.69%	無	0.00%	無	25.6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1.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年6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0,080	365,500,800	盈餘轉增資 36,220,800	無	註1
95年6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205,088	402,050,880	盈餘轉增資 36,550,080	無	註2
96年7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215,343	422,153,430	盈餘轉增資 20,102,550	無	註3
99年6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436,878	464,368,780	盈餘轉增資 42,215,350	無	註4
100年11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626,878	546,268,780	私募現金增資 81,900,000	無	註5 註6

註1：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968號

註2：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4500號

註3：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69號

註4：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178號

註5：核准文號為經授商字第10001260870號

註6：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852號

2.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4,626,878 股	5,373,122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0	22	3,137	26	3,185
持有股數	0	0	8,841,096	33,062,701	12,723,081	54,626,878
持股比例%	0.00%	0.00%	16.18%	60.53%	23.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954	138,644	0.25%
1,000 至 5,000	1,686	3,411,357	6.25%
5,001 至 10,000	232	1,830,257	3.35%
10,001 至 15,000	90	1,163,355	2.13%
15,001 至 20,000	45	814,547	1.49%
20,001 至 30,000	46	1,117,577	2.05%
30,001 至 40,000	28	964,307	1.77%
40,001 至 50,000	15	689,180	1.26%
50,001 至 100,000	32	2,226,449	4.08%
100,001 至 200,000	22	3,042,273	5.57%
200,001 至 400,000	17	5,061,082	9.27%
400,001 至 600,000	3	1,359,134	2.48%
600,001 至 800,000	3	2,305,578	4.2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3,100	4.76%
1,000,001 (含) 股以上	9	27,900,038	51.07%
合 計	3,185	54,626,878	100.00%

2. 特別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12.4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395,439	9.88%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6.22%
李俊良		2,700,854	4.94%
李德嫻		2,567,115	4.70%
李健睿		2,350,712	4.30%
茂昌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00	3.68%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2.50%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04	2.07%
李崇睿		904,100	1.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5.50	54.50
	最 低	19.60	23.55
	平 均	23.38	39.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31	20.83
	分 配 後	16.31(註)	16.83(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26,878 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29
		追溯調整後	3.29(註 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7.11
	本利比(註 2)		7.7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2.8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但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掛牌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99,84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73,2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2,035,9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9,662,7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66,2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8,852)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1,967,61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48,867,4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4,000 元	(218,507,512)	
擬分派總額		(218,507,5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59,943

負責人：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主辦會計：李湘芳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及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調整原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9,9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6,629 仟元，並擬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098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32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帳上亦無庫藏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目前產品以內銷為主，其銷售通路包括大型百貨商場設置專櫃、購物中心、線上電商平台、直營門市、品牌加盟店、零售門市等，其代理品牌包含 Munsingwear、le coq sportif、HAZZYS、ココディール、POU DOU DOU、DANSKIN、bossini X、and per se。

2.營業比重

產品	金額(仟元)	比率(%)
服裝產品	1,646,922	90%
配件	191,335	1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高爾夫球裝、休閒服(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GOLF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運動休閒服(男裝、女裝)
Felix Buhler	歐系休閒服(男裝、女裝)
HAZZYS	韓系休閒服飾(男裝、女裝)
NARA CAMICIE	歐系上班族女裝、襯衫
ココディール	日系流行女裝
POU DOU DOU	日系流行女裝
Acupuncture	英國潮牌服飾、鞋子
DANSKIN	美國瑜伽服飾
bossini.X	年輕潮牌服飾
and per se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保持本公司在國內的服飾代理地位與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計劃除現存品牌繼續經營外，將進一步引進國際知名品牌，以強化商品內容，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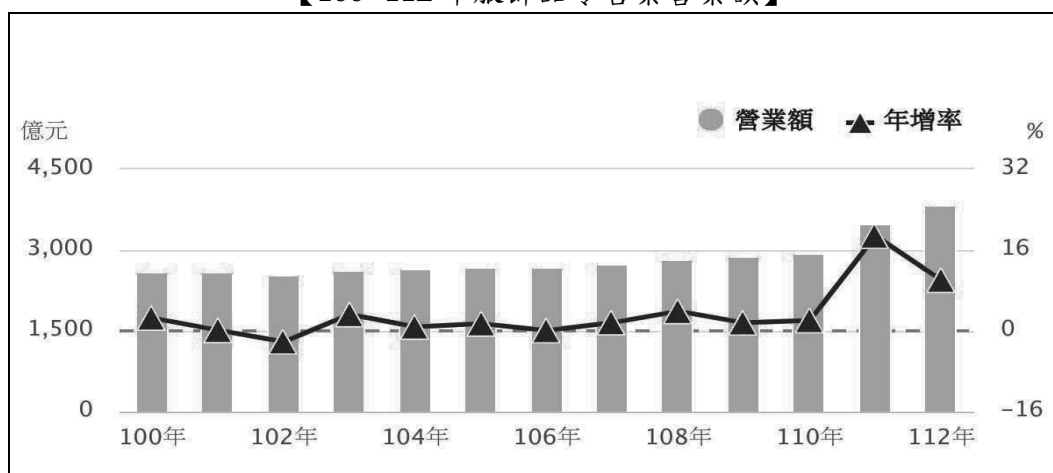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在市場上品牌形象屬於中高價位之服飾，在經營模式上多以直接在百貨公司設置專櫃及駐點服務人員，以直接提供給消費者試穿體驗及傳達品牌精神，其銷售通路包括大型百貨商場設置專櫃、購物中心、線上電商平台、直營門市、品牌加盟店及零售門市等，透過通路將商品提供予一般消費者，其中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八成，故以下就本公司所屬服飾產業及主要銷售通路百貨零售產之產業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服飾時尚產業

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台灣 100~110 年度服飾市場每年之銷售額皆落在新台幣 2,500 億元附近，並呈現緩步成長，於 111 年度因國人疫苗施打率提高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解除，使國內內需市場有爆發性之成長，致 111 年服飾市場營業額年增率高達 18.82%。

【100~112 年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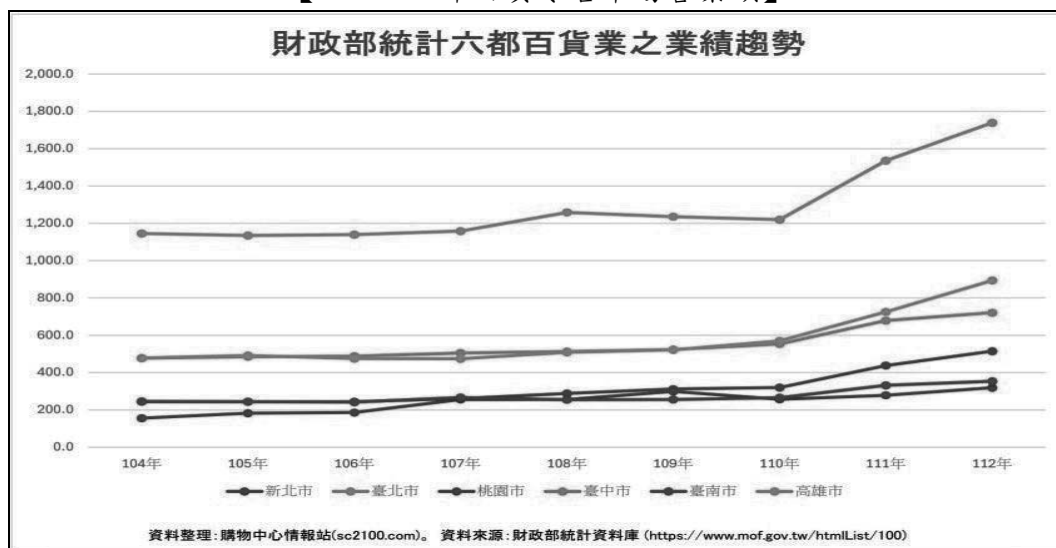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經濟部布疋及服飾品通路業景氣動態報告，112 年布疋及服飾品之營業額年增 10.1%，銷售額成長力道仍較過去有顯著的成長，主要係因隨新冠疫情防疫管制措施全面解封鬆綁，台灣內需市場表現良好，以及服飾網購市場蓬勃發展所致，預期在國內經濟情況變佳之情況下預估 113 年服飾品之銷售額也將隨之國內經濟與內需成長而增加。

(2)百貨零售之市場

依據經濟部統計局數據，112 年台灣百貨商品零售之合併營收為 4,492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3.84%，主要受惠於疫情後，民眾出遊心態濃厚、國旅市場蓬勃發展以及企業辦公回歸實體等而帶動百貨營運成長，111~112 年間新

開幕之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達 18 家，根據《住展雜誌》於 112 年 5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114 年之前全台預計將有超過 30 間新建百貨商場投入營運。另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六都百貨業業績 111 年起便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台灣近年來百貨業呈現逐年成長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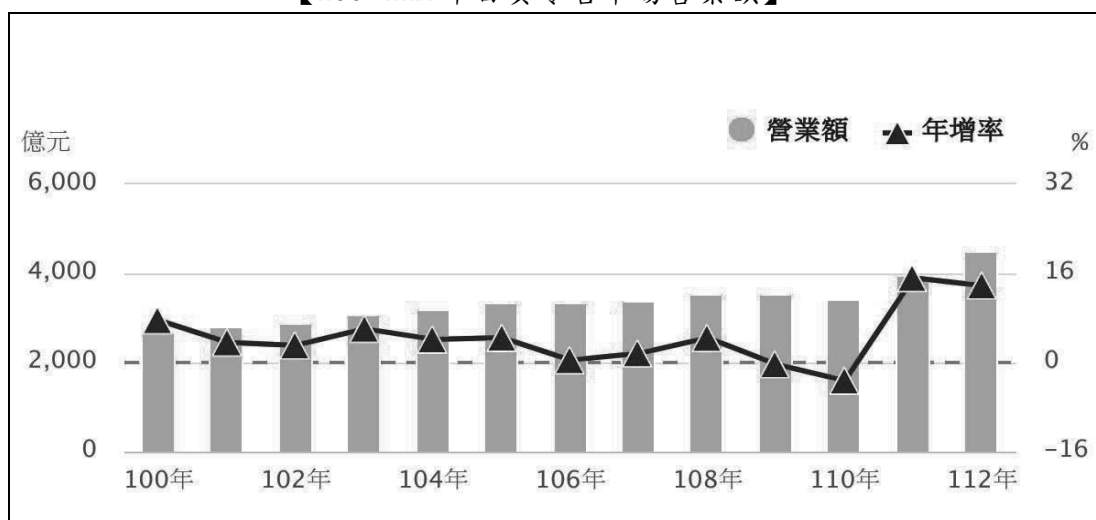
【100~112 年百貨零售市場營業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之資訊，100~112 年百貨公司營業額及年增率趨勢顯示，百貨公司營業額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100 年之 2,702 億元成長至 112 年的 4,492 億元，12 年成長了 66.24%，主要係因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年增長，帶動國內內需的成長，112 年景氣表現較佳，亦較 111 年成長，主要是疫後解封使國內內需市場重返榮景，加上邊境解封時程相對較慢，致國內消費力成長，加上國旅出遊熱潮帶動民眾周邊消費需求，買氣相對暢旺，包括百貨商場以及超商等業績受惠最為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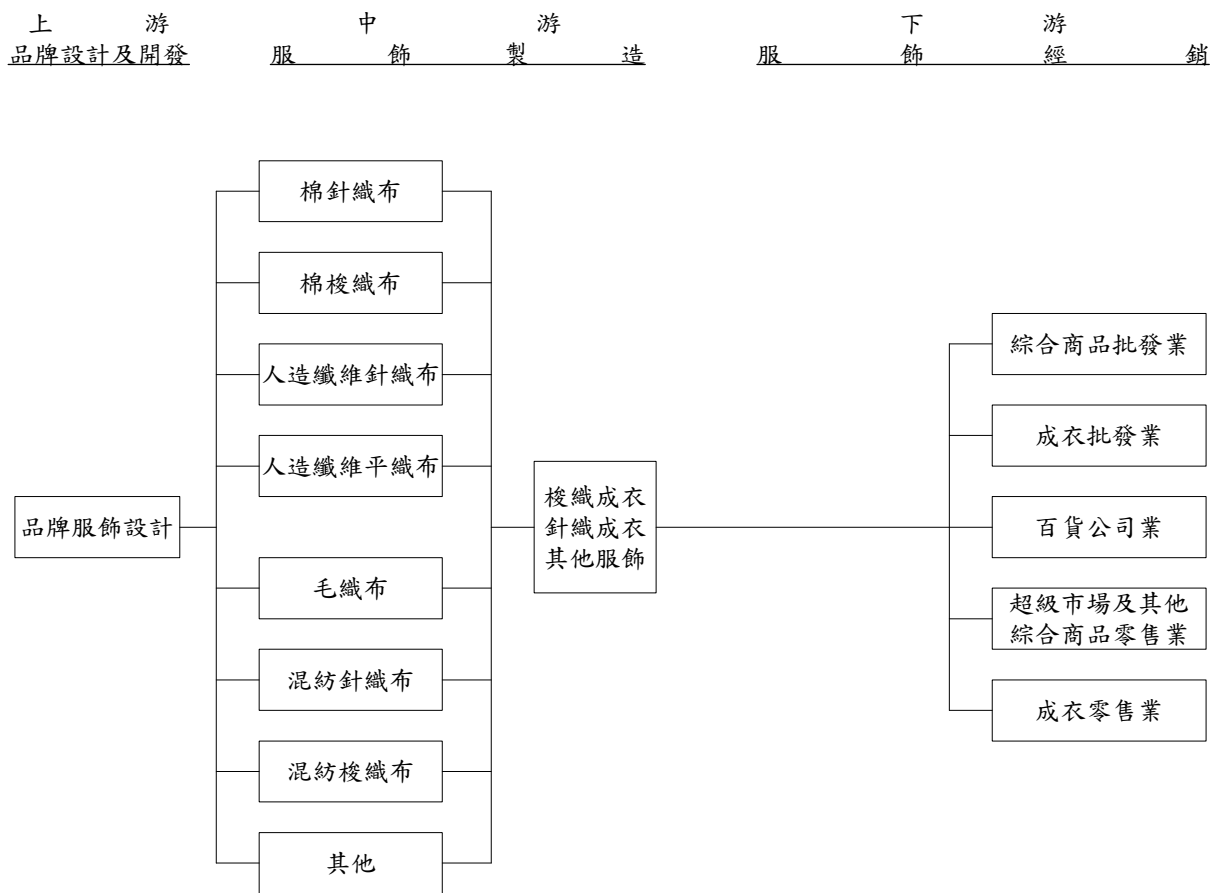
【100~112 年百貨零售市場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

112 年景氣表現較佳，亦較 111 年成長，主要是疫後解封使國內內需市場重返榮景，加上邊境解封時程相對較慢，致國內消費力成長，加上國旅出遊熱潮帶動民眾周邊消費需求，買氣相對暢旺，包括百貨商場以及超商等業績受惠最為直接。至於 113 年景氣展望方面，在考量未來疫情影響趨淡，且國內經濟情勢趨穩，有利於提振消費信心，且受惠於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對於行銷科技運用以及挖掘潛在消費商機的後續發展也相對看好，加上尚有來台觀光客刺激消費之期待，故 113 年之景氣成長將可延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現在的消費市場已由製造商導向進入消費者導向時代，精緻化、流行化的消費時代來臨，由於本公司係以經營品牌服飾配件為主要產品，並以中高收入者為主要客層。由於此一客層具有所得較高的基本特性，故高質感，具流行性具知名度的品牌為本公司客戶所追求的重點。茲就本公司高級服飾產品的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高科技材質的運用增加

由於奈米科技及其他基礎工業的研究相當發達，故許多的新發明亦逐漸使

用於服飾產品上，如甲殼素及鈦金屬等特殊材料，亦已用於服飾產品中。預計高級服飾市場未來仍舊將呈此一趨勢。

(2)品牌價值提升

服飾產品除具有穿著上的機能外，更兼具美化個人及表彰個人社會地位象徵。一般而言服飾的品牌就是服飾品質的保證，故消費者會以品牌的歷史、風格、定位等做為其購買服飾時之重要依據。

(3)服務品質提升

現在是一個講求精緻消費的社會，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服務人員對商品了解的程度、產品售後服務、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均是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

(4)同業競爭

服飾產品為人們之生活必需品，產品本身除同業之競爭外，並無被取代的危機。本公司明確掌握客層區隔，於開發產品時已就客層、銷售通路、市場接受度等因素進行縝密評估，並加強各品牌具有的特色及風格，並積極引進新品牌，分散單一品牌之風險，本公司所代理之國際高爾夫品牌服飾 Munsingwear 商品及運動休閒服飾 le coq sportif 服飾產品為中高價位之品牌，定位清晰，且為台灣唯一之代理，具競爭優勢，故與同業間之競爭風險，已經有效地予以降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代理品牌服飾於百貨公司等商場銷售，故無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年度	品牌	說明
112 年度	and per se	日本高爾夫服飾品牌 and per se，名稱源自拉丁文，其中的「&」符號代表「和」，而「per se」則是「本身」，即將不同的元素相結合，並以「品質、機能、時尚」作為品牌核心，為高爾夫運動和時尚帶來新的樂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整合各種銷售資源，積極開發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 B.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於國內高級服飾市場之佔有率。
- C.加強對分眾化市場的評估，以精確定位產品路線，來提高品牌經營的績效。
- D.加強服務人員素質、提升顧客好感度以強化消費忠誠度。
- E.開發集中式客戶管理系統，可更有效掌握主顧客資料並且做交叉分析使用，有助於開拓各品牌之新客源。
- F.透過公關活動及各種媒體、社群網站曝光提高品牌及產品能見度。

(2)產品發展

- A.保持高品質的產品設計，提高品牌原廠交由滿心設計商品之占比。
- B.透過電腦銷售資料，分析具潛力及受歡迎的商品，強化商品力。

(3)財務規劃

- A.加強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
- B.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
- C.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4)經營管理

- A.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實行，強化內部管理效率並降低弊端。
- B.建置銷售點管理系統，提昇商品的管理績效。
- C.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培訓儲備幹部，作為未來擴大營運之需。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國內百貨公司之開設，建構銷售網絡

由於本公司目前係以國內百貨公司做為主要行銷通路，故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配合百貨公司的開設，謹慎評估各處地點所適合經營之品牌，開設新的銷售專櫃，以建構本公司之銷售網路。

(2)提高公司知名度、強化經營實績及拓展相關人脈，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由於品牌代理權的市場競爭激烈，代理公司的知名度、財務狀況、經營實績、與營運規模的往來關係均為品牌授權者考量的重點。強化原有品牌授權者對公司的信任度並吸引新品牌的授權者對公司的注意力，以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3)代理多品牌的高級服飾，降低單一品牌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性

本公司將持續分析現有的高級服飾市場，透過精準的品牌市場定位，在不影響各品牌間的市場下，持續引進新品牌，以降低單一品牌對公司的影響性，降低經營上的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品牌名稱	銷售區域
Munsingwear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le coq sportif GOLF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le coq sportif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Felix Buhler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團體制服
HAZZYS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NARA CAMICI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ココディール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POU DOU DOU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Acupunctur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DANSKIN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bossini.X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and per s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整體市場占有率而言，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品牌較特殊，為高爾夫球、運動服裝，近年來跨足流行服飾，但由於服裝產品業務涵蓋範圍廣大，各家代理商代理之產品、目標客群皆有不同，無品牌、品牌知名度不佳或品牌知名度高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準之統計數字，且服飾產業因台灣市場略小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加以統計。惟 112 年度本公司於台灣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總銷售金額約為 1,751,336 仟元，佔整體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銷售金額之 0.39%，因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銷售通路涵蓋多樣化，除和本公司所營項目相同之男女裝以外，另包含像各類男女用品、超市餐飲、家電傢飾及文教藝品等多樣化商品均在統計金額中，故本公司實際市占率應為更高。

我國百貨公司營業額變化及其占綜合商品零售業比重之趨勢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占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比重	27.91	27.40	26.30	28.10	29.28
營業額	3552.05	3540.83	3426.01	3946.34	4492.16
年成長率	4.44	-0.32	-3.24	15.19	13.8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主要以內銷為主，其市場性較易受到流行文化與季節因素之影響，當新裝上市、換季時消費者之購買需求亦會增加以及各百貨公司設立之櫃點多寡及經營業績有關，故市場之成長性較易受到內需市場與經濟之影響而有所變化。111 年度我國百貨商場陸續有新量體加入，包括新光三越高雄草衙 SKM Park Outlets、台南三井 Outlet、遠東百貨竹北店，另外 112 年也新增了台中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大直 NOKE 忠泰樂生活商場，台北東區新光三越 Diamond Towers。展望 113 年，將會新增三井 Lalaport 南港購物中心、誠品台南鹽埕店、林口三井 Outlet 二期、大江購物中心二期、及遠東 SOGO CITY 的 SOGO CITY 大巨蛋，顯見未來我國百貨商場新增量體之趨勢會更加明顯，亦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新的銷售據點。

根據經濟部數據統計分析，我國 112 年度百貨公司營業額增加 13.83%，主要係因新商場開幕帶來消費人潮，另因消費力續存國內帶動服飾業銷售成長，雖有通膨影響，但對營運影響不大。就產品項目屬性而言，品牌服飾係屬生活必需品，故與台灣經濟成長率及民間消費力道息息相關，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0%及 3.35%，民間消費則分別成長 2.08%及 2.77%，在經濟成長及民間消費力道的推升下，將對服飾及配件市場帶來正向的挹注。依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最新數據顯示，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1~11 月台灣成衣及服飾品進口值為 19.19 億美元、21.11 億美元及 19.99 億美元(年化後約為 21.81 億美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另外根據中央銀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分析，國內主要機構預期台灣 113 年之經濟成長率約在 2.80%~3.35%，平均為 3.09%，較 112 年為佳，故 113 年預估 GDP 較佳，可帶動國內之內需市場，在經濟轉好的情況下，民眾也較有多餘的資金做額外的消費、外食或提升治裝的需求，亦較有機會提升百貨貿易零售之業績，並有利於影響本公司之營收表現。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產品市場定位明確

本公司定位產品市場時，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思考，提供消費者所需，也同時考量產品在實際經營管理上的風險是否得以妥善控制。本公司產品係以金字塔中上階級的消費者為其主要客層，提供市場定位相符的產品，不陷入盲目的價格競爭，而是以優良的產品及服務取勝。

(2)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及靈敏度

近年來台灣之服飾市場已漸漸把時尚流行和韓系服飾畫上等號，其市場占有率亦逐年提高，並有與日系服飾並重之趨勢，公司亦感受到這股韓流之風潮，除不斷開發日系新商品外，也同時針對台灣市場引進適合的韓國流行服飾來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透過與日、韓系企業間的合作關係及專業的市場分析小組及時取得時尚流行的相關資訊，以利提高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

(3)產品差異化

由於國內服飾產品同質性高，為擴大與其他業者差距，會定期至國外採購新款商品，除提供不同消費服務外，積極建立產品的區隔性，吸引消費者前來並成為主顧客，以強化本身競爭力。

(4)與品牌廠商間之穩定合作關係

因各品牌原廠為了簡化相關的控管作業，多以大區域進行品牌的授權。台灣地區主要歸屬於亞洲地區，而亞洲地區又以日系企業之取得品牌為主，故本公司所取得之品牌代理權，亦比照上述之模式，向日系企業取得。由於日系企業較重視公司往來間之誠信及長久之往來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與日系企業長期合作中，已經奠定了彼此之互信基礎，故本公司更有機會取得品牌之優先續約權。

(5)與百貨公司間之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

本公司之產品係採高品質、高單價且品牌知名度高，符合百貨公司之市場定位，因此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業者建立了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此一經營關係將有助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將產品呈現給所需之客層並提升相關業績。

4.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與國際品牌有長久合作的互信關係

本公司從代理國際品牌 Munsingwear 商品約 40 餘年，因日系品牌重視合作夥伴之互信關係，本公司多年和日本前幾大商社密切合作，有利本公司爭取國際品牌服飾的代理權機會。

B.代理之產品符合台灣市場需求

所營產品符合台灣市場特性，由於台灣深受日本文化之影響，除老一代外，日系的流行風格也影響台灣的流行走勢。此外，日系百貨公司(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SOGO、大葉高島屋等)也因其管理方式、經營文化與台灣相近，本公司於上述日系百貨公司設置專櫃進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符合台灣人消費習慣。而本公司代理之日本品牌，除了受消費者的接受度高外，日系百貨公司業者對於此類品牌亦不陌生，故得以與本公司間取得良好的默契搭配。另外近年因韓流風潮，本公司也積極與韓國業者合作，故也同時成功引進韓系品牌產品，且亦獲得百貨公司業者與消費者之認同。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進口商品存在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故大部分商品皆從國外進口，匯率風險較高。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係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而產品主要由進口而來，故在現金流量方面有支付外幣，而收入台幣之狀況，故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之產品定價及影響相關獲利。

因應對策：

匯率變動為本公司不可避免的風險，但由於本公司為計劃性採購，將一個營業年度劃分春夏季(3 月-8 月)及秋冬季(9 月-隔年 2 月)，故在每季前為新款服飾定價之時，已將匯率變動估入定價之中，惟由於支付外幣貨款之時點與會計上進貨時點之不同，故產生較大的匯兌損益。整體而言，匯率風險已適當反應於產品之售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

本公司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銷售，由於服飾產品具有流行性且市場變化快速，故一旦流行性不再，產品售價也將因同業間的出清而快速下滑。

因應對策：

因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本公司在引進品牌時，即注意品牌與流行的關聯程度，故本公司現有產品中，主要以運動休閒服裝及上班族女裝為主，該產品與市場流行的變化相關度較低，較不易受快速跌價的影響。另本公司在女性流行服飾部分則注重商品售罄率之分析，並加強採購之精確性，以降低此風險之影響。

C.產品規格需備齊，存貨較多，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由於消費者的偏好、身高及體型等不同，本公司產品必須備齊規格，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惟由於此一特殊的行業特性，也使得業者的存貨金額較高，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因應對策：

經由存貨週轉率、商品售罄率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的進銷存貨控制，使公司掌握存貨記錄，且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已培養固定存貨出清之方式，配合合理之折扣政策以利控制存貨水準。

D.M 型社會影響消費行為

由於 M 型社會下，代表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目前正快速消失中，其中大部分流向中下階級，造成平價時尚消費大行其道，UNIQLO 及 ZARA 等國際平價流行品牌大舉進駐台灣，使各商圈的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明確的市場定位，精確掌握流行趨勢，創造產品差異化以建立主顧客群，採分眾經營策略，並以各品牌抓住不同類型顧客，及引進具設計感及作工精細的優質產品，強化與平價商品之差異性，並聯合供應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消費，以降低此一風險之影響。

E.後疫情時代之消費習慣改變，雖人潮已回流至實體賣場，但網購消費並未減少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防治疫情相關管制措施，造成消費者減少外出至人潮擁擠百貨場所之意願，111 年隨著疫情流感化，雖然人潮已回流至實體賣場，但網購消費力並未隨著與病毒共存而有所消退，主要係因民眾多已熟悉網路購物的模式，加上業者搭配相關促銷活動誘因，使國內網購風氣不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有增加電商平台的銷售，如於官網設置網路銷售平台、透過

MOMO 購物網、Yahoo、蝦皮及 91app 協助開發之手機 App 進行線上銷售，並善用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官網、LINE 生活圈等平台作為行銷手段，增加多元銷售管道以因應消費習慣之改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服飾及配件之銷售，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國內外各品牌服飾及配件，除提供一般服飾之穿著機能外，另針對不同之特殊客層而引進不同規格之商品。針對喜好戶外運動之客戶，本公司引進舒適與時尚並重之高爾夫球裝、對女性則推出流行與質感並重的女性飾品及服裝，代理之服飾除具備機能性外，尚能代表所處之社會地位。另本公司產品進貨來源主要為向國外品牌進口服飾及配件產品，並無工廠進行成衣加工製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名 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服 飾 及 配 件	DESCENTE JAPAN、TEIJIN、LOUNIE、COO H.K.、 LF、錦泰、兆曜、DIRUI、加傑、銘雅	良 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產品為服飾及配件，主要係向品牌原廠進口，採購對象主要來自日本、歐洲、澳洲等國際知名服飾品牌廠，並與供應商配合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ESCENTE JAPAN LTD.	145,900	18.54	註 1	DESCENTE JAPAN LTD.	288,032	32.18	註 1
2	DESCENTE LTD.	125,612	15.96	註 2	DESCENTE LTD.	(7)	0.00	註 2
3	其他	515,287	65.50		其他	607,154	67.82	
	進貨淨額	786,799	100.00		進貨淨額	895,179	100.00	

註 1：為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 2：為本公司之董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遠東百貨	238,704	15.15	無	遠東百貨	269,644	14.67	無
2	新光三越百貨	215,652	13.68	無	新光三越百貨	222,394	12.10	無
3	太平洋崇光百貨	187,321	11.89	無	太平洋崇光百貨	206,138	11.21	無
4	三井 OUTLET PARK(註)	155,163	9.85	無	三井 OUTLET PARK(註)	200,556	10.91	無
	其他	779,017	49.43		其他	939,525	51.11	
	銷貨淨額	1,575,857	100.00		銷貨淨額	1,838,257	100.00	

註：三井 OUTLET PARK 包含林口三井、台中三井、台南三井及台中 LALAPORT。

1.主要進貨廠商變動說明

111 年 4 月起 DESCENTE LTD.為提升營運效率轉型為純控股公司，海外服飾之銷售業務轉由 DESCENTE JAPAN LTD.負責所致，另有少數 111 年度向 DESCENTE LTD.進貨商品於 112 年退貨。

2.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百貨公司為主，銷售金額與占比之變動主要與各百貨公司設立櫃點多寡及經營業績有關。112 年百貨業疫後復甦，景氣與買氣都相當熱絡，使遠東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及太平洋崇光百貨銷售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另 Outlet 及購物中心具有購物、美食、休閒娛樂與觀光之複合型功能，較能吸引人潮匯集並帶動買氣，使 112 年三井 OUTLET PARK 的銷售金額及占比較 111 年增加，同時使前三大客戶之占比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年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服 飾 及 代 工	912	1,575,225	0.6	632	1,053	1,838,257	0	0		
合 計	912	1,575,225	0.6	632	1,053	1,838,257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部	158	155	154
	營 業 部	453	456	481
	合 計	611	636	635
平 均 年 歲		43.67	44.72	44.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6	8.35	8.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52%	52%	52%
	高 中	48%	48%	4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代理及買賣國外服飾品牌，非製造業，故無環保支出資訊之適用。

另依本公司之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本著良好的人性化管理制度與福利措施，員工與公司間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近幾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福利措施包括：抽成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每月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急難救助、商品折扣優惠、出差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國內與國外員工旅遊、免費自助員工餐廳、每日上下班交通車搭乘等。

2.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規劃並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除內部訓練課程外，如新進人員課程、專業職能課程；亦讓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或相關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並且依政府法規規定，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急救維護課程及利用召開動員會議時宣導勞動安全與法令規範。另公司讓員工進修外語課程(例：英文、日文、韓文)補助其學費，有通過語文檢定考試合格者，則發予獎金以資獎勵。

112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總堂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課程	4	18	12	0
一般通識課程	4	251	12	0
專業職能課程	15	13	83	52,050
外國語文課程	22	2	48	6,600
外部研討會課程	4	10	12	0
總計	49	294	167	58,650

3.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正常運作，討論並提供員工應有之福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 (1)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3)電腦室：負責建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6)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隨時取得資安事件資訊防範之，及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隨時回報。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員工宣導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如有重大資安事件即刻於 TwCert 通報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定期對公司資通系統使用者宣導資安觀念。

(2)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3)與 SI 配合廠商定期簽訂資安設備年度維護合約，不定期進行資安事件發生狀況演練及災難復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因與上游品牌供應商間訂有保密合約，故不得揭露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6.07 -113.06.07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1.03 -114.01.03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11.30 -113.11.30	授信額度	五股辦公室設定抵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02 -114.02.02	授信額度	高雄倉庫、台中 及高雄辦公室設 定抵押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3.08 -114.03.08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12.10.26 -113.10.26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3.23 -114.03.23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股)公司	112.04.30 -113.04.29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3.12 -114.03.11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買賣合約	錦明實業(股)公司	112.09.25	購買土地	無
工程契約	德特斯特工程(股)公司	113.01.18 -驗收完成	興建倉儲中心	無
買賣合約	龍門企業(股)公司	113.03.11	取得新品牌部分商品與 部分資產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24,372	841,924	944,652	1,031,635	1,060,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46	174,273	175,981	185,955	351,739
無形資產		0	9,230	7,422	8,704	5,858
其他資產		161,209	168,335	172,370	172,146	183,603
資產總額		1,268,927	1,193,762	1,300,425	1,398,440	1,601,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7,180	186,669	261,391	311,057	408,464
	分配後(註2)	377,270	268,609	381,570	474,938	626,972
非流動負債		41,765	68,578	46,702	32,432	55,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945	255,247	308,093	343,489	463,918
	分配後(註2)	419,035	337,187	428,272	507,370	682,4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9,982	938,515	992,332	1,054,951	1,138,004
股本		546,269	546,269	546,269	546,269	546,269
資本公積		127,250	127,250	127,250	127,250	127,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420	275,907	329,926	390,682	476,464
	分配後(註2)	188,330	193,967	209,747	226,801	257,956
其他權益		(11,957)	(10,911)	(11,113)	(9,250)	(11,97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9,982	938,515	992,332	1,054,951	1,138,004
	分配後(註2)	849,892	856,575	872,153	891,070	919,496

註1：108年~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366,293	1,376,488	1,355,096	1,575,857	1,838,257
營業毛利	639,285	644,453	675,327	812,604	973,833
營業損益	63,354	95,955	123,424	209,900	280,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73	14,543	42,573	14,883	34,814
稅前淨利	95,427	110,498	165,997	224,783	314,8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546	88,165	137,637	179,727	252,0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546	88,165	137,637	179,727	25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2)	458	(1,880)	3,071	(5,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34	88,623	135,757	182,798	246,9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546	88,165	137,637	179,727	252,03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634	88,623	135,757	182,798	246,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0	1.61	2.52	3.29	4.61

註：108 年~112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盈如、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盈如、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陳盈如、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9	21.38	23.69	24.56	2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9.10	577.88	590.42	584.76	33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1.43	451.03	361.39	331.65	259.69
	速動比率	98.44	176.22	150.71	142.42	104.64
	利息保障倍數	40.99	82.31	200.76	209.52	140.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5.15	4.41	4.81	5.40
	平均收現日數	70.46	70.87	82.76	75.88	67.59
	存貨週轉率(次)	1.14	1.24	1.21	1.29	1.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8	25.18	34.14	31.59	28.40
	平均銷貨日數	320.17	294.35	301.65	282.94	26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3	7.70	7.74	8.71	6.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12	1.09	1.17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0	7.25	11.09	13.38	16.92
	權益報酬率(%)	8.38	9.54	14.26	17.56	22.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7	20.23	30.39	41.15	57.64
	純益率(%)	5.60	6.41	10.16	11.41	13.71
	每股盈餘(%)	1.40	1.61	2.52	3.29	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4	95.20	35.16	72.82	6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1	88.90	92.25	94.35	84.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10.33	0.85	8.65	6.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8	6.11	5.01	3.51	3.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1	1.01	1.01
說明：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購入土地預計興建倉儲中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以自有資金購入土地，營運資金較 111 年度減少，故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2 年度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購入土地預計興建倉儲中心，致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新冠疫情防疫管制措施全面解封鬆綁，百貨及購物中心業者迎來後疫情之消費潮，加上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電商渠道及加盟店，且本公司持續控管費用，使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新冠疫情防疫管制措施全面解封鬆綁，百貨及購物中心業者迎來後疫情之消費潮，加上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電商渠道及加盟店，且本公司持續控管費用，使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購買土地作為興建物流中心之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112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第 10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僅需編製個別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109 頁-第 15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60,722	1,031,635	29,087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739	185,955	165,784	89.15
無形資產	5,858	8,704	(2,846)	(32.70)
其他資產	183,603	172,146	11,457	6.66
資產總額	1,601,922	1,398,440	203,482	14.55
流動負債	408,464	311,057	97,407	31.31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55,454	32,432	23,022	70.99
負債總額	463,918	343,489	120,429	35.06
股 本	546,269	546,269	0	0.00
資本公積	127,250	127,250	0	0.00
保留盈餘	476,464	390,682	85,782	21.96
其他權益	(11,979)	(9,250)	(2,729)	(29.50)
股東權益總額	1,138,004	1,054,951	83,053	7.87
說 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倉儲空間，購置土地作為興建物流中心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該年度加盟店持續新增使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該年度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主係營運狀況良好，本期淨利持續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838,257	1,575,857	262,400	16.65
營業成本	864,424	763,253	101,171	13.26
營業毛利	973,833	812,604	161,229	19.84
營業費用	693,777	602,704	91,073	15.11
營業利益	280,056	209,900	70,156	3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14	14,883	19,931	133.92
本期稅前淨利	314,870	224,783	90,087	40.08
所得稅費用	62,834	45,056	17,778	39.46
本期稅後淨利	252,036	179,727	72,309	40.23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且持續控管費用，致使淨利大幅提升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公司透過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該年度調增部分商品之訂價，並加強折扣活動的控管使其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3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仟件）
服裝產品	924
配件	212

(三)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本期獲利良好，且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故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26,526	246,827	20,301	8.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2,997)	(218,844)	(175,847)	(408.9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6,920)	(76,606)	50,314	39.6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0,301 仟元，主係本期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75,847 仟元，主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倉儲空間，購置土地作為興建物流中心之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50,314 元，主係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428	156,327	(16,397)	210,35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預估營業收入仍可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支付興建倉儲中心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用以興建物流中心，興建完之物流中心將可搭配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擴增之倉儲空間及節省倉儲租金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會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轉投資。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投資計畫皆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投資比率 (%)	最近年度 (112)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5.69	25,078	認列子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5.69	25,075	主係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該年度調增部分商品之訂價，並加強折扣活動的控管使其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預計的具體投資計畫，未來若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9 仟元及 1,15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06%；利息支出分別為 1,078 仟元及 2,25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及 0.12%，顯示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微小。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272)仟元及 5,96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8)%及 0.32%，本公司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日元計價，兌換損益之波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品牌原廠及配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品牌原廠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服飾及配件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設置研發部門，故未來並無研發計畫及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況，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零售門市等實體店面傳統銷售通路經營，惟因科技變化及電腦網路興起，已產生多元化銷售通路途徑，本公司業已成立電子商務部，已積極進行網站銷售業務，同步成立公司購物 APP 及官方購物平台，積極開發網路銷售市場；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另本公司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設置資安主管，綜理督導、訂定資安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與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業績成長之倉儲需求，已於 112 年 12 月取得桃園市楊梅區土地，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興建物流中心及簽署工程合約，投資前已適當考量資金及業務狀況等可能風險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未來亦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及籌資計畫。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對 DESCENTE 集團採購占比 34.62%，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主要係因本公司代理該集團之產品並負責銷售，本公司持續引進其他品牌以降低單一廠商對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對其餘進貨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低於 10% 以下，進貨對象尚屬分散，另 DESCENTE 集團於 100 年投資本公司成為本公司 10% 以上股東並為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應尚可控制。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4.06%，故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一向良好，因屬百貨零售產業，一般其他相關風險因素之影響遠較其他產業來得低，故無其他重要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錄

-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寶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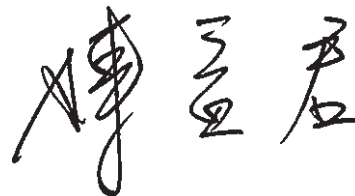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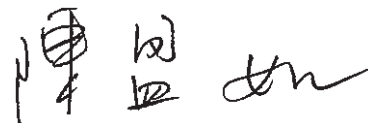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清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428	4	119,051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356,987	22	323,967	2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22,234	39	574,563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3	1	14,054	1
		1,060,722	66	1,031,635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3,707	8	109,9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51,739	22	185,95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43	-	2,0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1,536	1	21,88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58	1	8,7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4,113	2	35,4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04	-	2,813	-
		541,200	34	366,805	26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1,922 100 1,398,44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38,257	100	1,575,8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864,424	47	763,253	48
營業毛利	973,833	53	812,604	5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7,504	34	527,998	34
6200 管理費用	76,273	4	74,706	5
	693,777	38	602,704	39
營業淨利	280,056	15	209,9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150	-	889	-
7010 其他收入	6,447	-	6,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6	-	(1,617)	(1)
7050 財務成本	(2,257)	-	(1,0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25,078	2	10,143	1
	34,814	2	14,88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4,870	17	224,78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2,834	3	45,056	3
本期淨利	252,036	14	179,72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6)	-	1,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	-	(3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3)	-	1,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	2,3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	-	(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29)	-	1,86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02)	-	3,0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934	14	182,798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9		3.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新元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546,269	127,250	158,963	10,911	160,052	(11,113)	992,332
-	-	-	-	179,727	-	179,727
-	-	-	-	1,208	1,863	3,071
-	-	-	-	180,935	1,863	182,798
-	-	13,596	-	(13,596)	-	-
-	-	-	202	(202)	-	-
-	-	-	-	(120,179)	-	(120,179)
546,269	127,250	172,559	11,113	207,010	(9,250)	1,054,951
-	-	-	-	252,036	-	252,036
-	-	-	-	(2,373)	(2,729)	(5,102)
-	-	-	-	249,663	(2,729)	246,934
-	-	18,093	-	(18,093)	-	-
-	-	-	(1,863)	1,863	-	-
-	-	-	-	(163,881)	-	(163,881)
\$ 546,269	127,250	190,652	9,250	276,562	(11,979)	1,138,00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870	224,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57	38,969
攤銷費用	2,846	2,362
利息費用	2,257	1,078
利息收入	(1,150)	(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078)	(10,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1
其他項目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32	3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020)	7,539
存貨	(47,671)	(38,846)
其他流動資產	2,981	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710)	(30,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	12,568
其他應付款	15,142	11,576
其他流動負債	4,016	(1,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4)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70	20,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840)	(9,907)
調整項目合計	(32,008)	21,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862	246,523
收取之利息	1,150	889
收取之股利	7,940	6,421
支付之利息	(1,681)	(1,026)
支付所得稅	(43,444)	(26,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27	226,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153)	(42,802)
存出保證金	(91)	998
取得無形資產	(3,600)	(1,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44)	(42,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5,576	10,028
償還長期借款	-	(19,541)
存入保證金	23,500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01)	(2,228)
發放現金股利	(163,881)	(120,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06)	(126,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623)	5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51	6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28	119,0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二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當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為自用時，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年～55年
(2)辦公設備	3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5年～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車位、影印機及特賣會場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067	8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361	118,185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28	119,05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30	5,8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3,553	318,268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 356,987	323,96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7,106	0.01%~0.10%	195
逾期31~60天	77	1.00%~10.00%	1
	\$ 357,183		196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3,956	0.01%~0.10%	186
逾期30天以下	207	1.00%~10.00%	10
	\$ 324,163		19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等於期末餘額)	\$ 196	19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916	872
在 製 品	4,071	3,524
商 品	617,247	570,167
	<u>\$ 622,234</u>	<u>574,5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863,552	765,442
存貨報廢損失	1,352	2,841
存貨迴升利益	(480)	(5,030)
	<u>\$ 864,424</u>	<u>763,25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23,707	109,980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23,707	109,980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078	10,1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1)	2,32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	(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729)	1,863
綜合損益總額	\$ 22,349	12,006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340	168,799	11,691	1,780	51,466	328,076
增 添	157,328	-	4,269	-	52,003	213,600
處 分	-	-	(2,756)	-	(40,574)	(43,3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1,668	168,799	13,204	1,780	62,895	498,3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340	168,140	8,519	1,780	32,798	305,577
增 添	-	659	6,044	-	39,948	46,651
處 分	-	-	(2,872)	-	(21,280)	(24,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340	168,799	11,691	1,780	51,466	328,07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1,739	4,266	964	25,152	142,121
本年度折舊	-	2,615	3,405	297	41,499	47,816
處 分	-	-	(2,756)	-	(40,574)	(43,3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354	4,915	1,261	26,077	146,6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9,081	5,189	667	14,659	129,596
本年度折舊	-	2,658	1,949	297	31,402	36,306
處 分	-	-	(2,872)	-	(20,909)	(23,7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1,739	4,266	964	25,152	142,121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1,668	54,445	8,289	519	36,818	351,739
民國111年1月1日	\$ 94,340	59,059	3,330	1,113	18,139	175,9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4,340	57,060	7,425	816	26,314	185,9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興建倉庫購入土地，取得成本為157,32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其他資產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61
增 添	1,0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29
減 少	(2,3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0
提列折舊	1,7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40
提列折舊	2,260
其他減少	(1,7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9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73	16,881	31,9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3</u>	<u>16,881</u>	<u>31,9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73	16,881	31,9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3</u>	<u>16,881</u>	<u>31,9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074	10,074
本年度折舊	-	344	3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18</u>	<u>10,4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671	9,671
本年度折舊	-	403	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74</u>	<u>10,07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073</u>	<u>6,463</u>	<u>21,53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073</u>	<u>7,210</u>	<u>22,28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073</u>	<u>6,807</u>	<u>21,8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4,3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4,304</u>

公允價值之評價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比較法係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有效淨收入，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後，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如下：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中 區	2.20%	2.20%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於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94
單獨取得	<u>3,64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4
本期攤銷	<u>2,8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2
本期攤銷	<u>2,36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4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70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659	14,562
擔保銀行借款	110,000	84,521
合 計	<u>\$ 164,659</u>	<u>99,0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5,341</u>	<u>770,917</u>
利率區間	<u>1.95%~7.09%</u>	<u>0.54%~6.27%</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15,905千元及578,096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550,329千元及568,06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6,056	5,329
合約負債	4,661	2,979
其 他	3,205	127
代 收 款	2,857	2,744
合 計	<u>\$ 16,779</u>	<u>11,179</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1,285</u>	<u>1,457</u>
非 流 動	<u>\$ 177</u>	<u>7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	4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68	58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7	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35	2,889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輛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而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為兩年。

另，本公司承租車位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91)	(16,5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78	11,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13)	(4,92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565	17,2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5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1	(2,447)
— 經驗調整數	820	1,6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891</u>	<u>16,56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44	8,675
利息收入	216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	6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83	2,2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78</u>	<u>11,6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37
	<u>\$ 109</u>	<u>101</u>
推銷費用	\$ 92	85
管理費用	17	16
	<u>\$ 109</u>	<u>101</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2%	1.69%
未來薪資增加	1.00%	0.50%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135)	1,2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207	(1,13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984)	1,0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059	(9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119千元及17,0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523	43,4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7)	-
	59,296	43,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38	1,618
所得稅費用	<u>\$ 62,834</u>	<u>45,05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3)	3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2)	4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14,870	224,7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974	44,957
永久性差異	87	-
前期高(低)估	(2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
合 計	\$ 62,834	45,05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99	4,991	21,6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5	51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4	5,510	22,6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70	4,991	21,2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9	-	4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99	4,991	21,690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684	17,718	35,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64)	(2,5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93	-	5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2	6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7	15,836	34,11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85	19,373	37,3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89)	(1,1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1)	-	(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6)	(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684	17,718	35,40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00,000千股及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3,881	120,17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5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2,036	179,7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1	3.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2,036	179,72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47	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874	54,97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9	3.27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38,257	1,575,225
香 港	-	632
合 計	\$ 1,838,257	1,575,857
主要產品：		
男 裝	\$ 1,379,744	1,177,356
女 裝	444,270	385,006
其 他	14,243	13,495
	\$ 1,838,257	1,575,857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 1,751,336	1,515,326
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72,678	46,404
其 他	14,243	14,127
	\$ 1,838,257	1,575,857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7,183	324,163	331,702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196)
合 計	<u>\$ 356,987</u>	<u>323,967</u>	<u>331,506</u>
合約負債	<u>\$ 4,661</u>	<u>2,979</u>	<u>4,05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分別為181千及3,16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43千元及7,0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29千元及4,7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5	131
其他利息收入	305	758
	<u>\$ 1,150</u>	<u>88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利金收入	\$ 1,969	1,536
其他收入	4,478	5,010
	<u>\$ 6,447</u>	<u>6,54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963	(1,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1)
其他(損失)利益	(1,567)	26
	<u>\$ 4,396</u>	<u>(1,61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2,257</u>	<u>1,07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0%及50%，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減損情形，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7,093	167,093	144,172	22,921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659	56,425	56,425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10,000	110,160	110,16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8,704	28,704	84	1,620	2,500	24,500	-
租賃負債	1,462	1,477	915	380	182	-	-
	\$ 361,918	363,859	311,756	24,921	2,682	24,500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6,542	156,542	139,255	17,28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62	14,658	14,658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84,521	84,791	84,79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5,204	5,204	-	120	1,584	3,500	-
租賃負債	2,194	2,215	824	642	749	-	-
	\$ 263,023	263,410	239,528	18,049	2,333	3,5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1	30.710	7,708	68	30.710	2,088
日圓	48,648	0.2172	10,566	24,486	0.2324	5,6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37	30.710	59,485	401	30.710	12,315
日圓	4,378	0.2172	951	119,449	0.2324	27,760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87千元及1,2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5,963	-	(1,272)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6千元及17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2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6,9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4
合 計	<u><u>\$ 430,319</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659
應付帳款	30,432
其他應付款	136,661
租賃負債	1,46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28,704</u>
合 計	<u>\$ 361,918</u>
	<u>111.12.31</u>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5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3,96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13</u>
合 計	<u>\$ 445,8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83
應付帳款	30,446
其他應付款	126,096
租賃負債	2,19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5,204</u>
合 計	<u>\$ 263,023</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約38%及4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35,341千元及770,9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本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63,918	343,4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28)	(119,051)
淨負債	<u>\$ 393,490</u>	<u>224,438</u>
權益總額	<u>\$ 1,138,004</u>	<u>1,054,951</u>
負債資本比率	<u>34.58%</u>	<u>21.2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短期借款	\$ 99,083	65,576	-	-	-	164,659
租賃負債	2,194	(1,801)	1,069	-	-	1,4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1,277</u>	<u>63,775</u>	<u>1,069</u>	<u>-</u>	<u>-</u>	<u>166,121</u>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541	(19,541)	-	-	-	-
短期借款	89,055	10,028	-	-	-	99,083
租賃負債	5,181	(2,228)	(759)	-	-	2,1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3,777</u>	<u>(11,741)</u>	<u>(759)</u>	<u>-</u>	<u>-</u>	<u>101,2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escente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632</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Descente Ltd.	\$ (7)	125,612
其他關係人		
Descente Japan Ltd.	288,032	145,900
	<u>\$ 288,025</u>	<u>271,512</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3.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19</u>	<u>-</u>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租用鞋模應收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Descente Japan Ltd.	\$ 2,570	1,64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應付款	Descente Ltd.	19,499	16,809
		<u>\$ 22,069</u>	<u>18,457</u>

5.其 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瑕疵退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102
其他關係人	97	-
	<u>\$ 97</u>	<u>102</u>

(2)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權利金及其他支出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37,689</u>	<u>27,37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90	23,807
退職後福利	324	378
	\$ 27,014	24,1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21,536	21,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148,785	151,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904	2,813
		\$ 173,225	176,0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美金	\$ 247	181
日幣	354,892	294,789
歐元	-	219
人民幣	105	-

(二)其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採購金額，且於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部分商品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與C公司簽訂為期四年之商標授權合約，並於一一二年五月續簽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德特斯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倉庫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7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依約預付款項25,500千元。

本公司為擴大市場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提董事會討論，授權董事長於150,000千元之額度內，洽談新品牌之代理及購買。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12	339,327	346,139	6,232	305,365	311,597
勞健保費用	772	38,559	39,331	693	35,605	36,298
退休金費用	367	17,861	18,228	338	16,789	17,127
董事酬金	-	14,068	14,068	-	11,302	11,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29	15,529	-	14,883	14,883
折舊費用	-	49,957	49,957	-	38,969	38,969
攤銷費用	-	2,846	2,846	-	2,362	2,362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630</u>	<u>60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74</u>	<u>63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56</u>	<u>51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34%</u>	<u>2.17%</u>
監察人酬金	<u>\$ -</u>	<u>27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除了考量人力市場的供需狀況也會依該人員資歷與專業性給予合理敘薪。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多寡係考量該人員對本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及年度考績。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2/9/21	156,000	已付訖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酌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註)	因應營運需求做為興建倉庫使用	無

註：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為142,400千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escente Japa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88,032	32%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2,570)	8%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123,707	97,630	25,078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1))	資帳面 價 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380,497	(二)	124,114	-	-	124,114	97,621	25.69%	25,075	123,702	18,156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22,840	682,8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12.49%
傑克喜亞投資(有)公司		5,354,439	9.80%
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6.22%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男 裝	\$ 1,379,744	1,177,356
女 裝	444,270	385,006
其 他	14,243	13,495
合 計	<u>\$ 1,838,257</u>	<u>1,575,857</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38,257	1,575,225
香 港	-	632
合 計	<u>\$ 1,838,257</u>	<u>1,575,857</u>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80,476</u>	<u>218,6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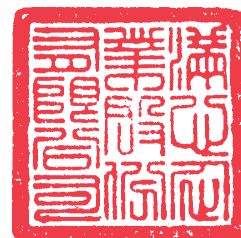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269,644	238,704
B客戶	222,394	215,652
C客戶	206,138	187,321
合 計	<u>\$ 698,176</u>	<u>641,67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